

第一章 使用电脑的意义

电脑是公认的二十世纪科技领域最具有革命意义的成果之一。电脑问世不到半个世纪,它已经渗透到经济、科学、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用电脑写作已经成为当今作家、记者、科技工作者、公务员等需要进行文字处理的人员应当甚至必须掌握的一门技能。可以说,各行各业使用电脑已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之一。

一、电脑的发展过程

自从美国第一台电子计算机 ENIAC 于 1946 年问世以来,计算机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四代:1946 年~1957 年为第一代,其主要特点是逻辑元件采用电子管,因而体积大,耗电多;1958 年~1964 年为第二代,其主要特点是逻辑元件采用晶体管,较之第一代计算机,体积和耗电都缩小了一个数量级;1965 年~1971 年为第三代,其主要标志是逻辑元件采用集成电路,使计算机的体积和耗电进一步减小;1975 年以来为第四代,其主要标志是逻辑元件采用大规模集成电路,使计算机的体积和耗电更进一步减小,而功能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增强。

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发展,1971 年以后出现了微型计算机(简称微机)。微机具有体积小、功耗少、价格低的特点。80 年代初,出现了称为“个人计算机”的 PC 机,使计算机走入

普通人的生活。

PC 机的功能几乎相当于过去的一部小型电子计算机,可以有各种各样的用途,用作文字处理是一个很重要的方面。也许有的人会认为用 PC 机进行文字处理是大材小用,只是 PC 机发展和普及的初期出现的一种现象。其实也不尽然。据报载,即使在 PC 机非常普及的美国,目前仍有 62% 的 PC 机用来处理文字。理由很简单,因为对于普通人来说,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文字处理的数量很大。所以,用 PC 机进行文字处理,即通常人们所说的用电脑写作、打字,并不是大材小用,而是用得恰到好处。近年来,随着微电子技术的飞速发展,可以随身携带、便于在旅行中使用的所谓“膝上机”(lap-top computer)、“书本机”(notebook computer)和“掌上型微电脑”(palm computer)等相继问世。在微电子技术取得巨大进展的同时,适合各类人员使用的软件也层出不穷,对用户越来越友好,越来越好用,例如美国苹果计算机公司新近推出了“牛顿”系列电脑,用一支能识别手写文字的电子笔代替键盘,它的功能很多,既具备现在市面上电子笔记本的所有功能,又能当电子速记本用,它能把写入的电话号码记录到“通信录”中,把写入的日程安排记录到“日程管理”中等等。所有这一切,必将使更多的人加入电脑写作者的行列。

二、应用电脑的意义

1. 对于社会的意义

电脑是本世纪人类最重大的技术成果之一,它的出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因为它不是一门局限于某一个应用领域的

具体技术,而是一门影响着所有学科、所有领域和人们日常生活的科学技术。据专家预测,到下一个世纪,与电脑紧密相联系的信息业的产值将要超过目前的最大产业石油业。电脑技术发展到了今天,它的应用遍及人类活动的各个角落。应用到信息处理和交换上,出现了各种信息处理机、程控交换机和电子报纸;应用到产品的设计与制造上,出现了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和计算机辅助制造(CAM);应用到文字处理上,出现了各种文字处理机;应用到出版上,出现了激光照排印刷系统,使印刷行业彻底告别沿用了几百年的铅与火而进入了电与光的时代;应用到金融业上,出现了全世界成网的信用卡系统;应用到医学上,出现了“电脑医生”和各种先进的医疗器械;应用到文化教育上,出现了无纸无笔的学习方式和各种学习机等等,真可以说是无孔不入,无所不在。电脑的应用深刻地改变着各行各业的面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电脑应用到什么行业,什么行业就变样;应用得多深,变化就有多大。也就是说,电脑应用的广度和深度已经成为判断某个行业是否先进的一个很重要的标志了。

在很多方面,电脑完成工作的速度和质量不是人工所能比拟的。电脑在有些场合的应用,也不是使用再多的人所能替代。这方面最好的例子就是程控自动电话和人工电话的对比,人工电话接通速度慢、服务种类少、服务质量差,而程控自动电话,接通速度快、服务种类多、服务质量高,它所达到的水平绝不是使用再多的话务员所能解决的。

2. 对于个人的意义

人的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标志是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的。在封建科举时代,只要学了四书五经,会吟诗填词,就是

“文人墨客”，就是有文化的标志，他们的数理化等自然科学知识，可能还不一定有今天的小学生高。鸦片战争以后兴办“新学”，则要求学生数理化知识，也就是说，懂不懂数理化，成了当时一个人文化水平的标志。社会发展到了电脑技术应用日益广泛的今天，在工作和学习中应用电脑的广度和深度也就成为现代人的文化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标志之一了。

所以，无论是对于社会还是对于个人来说，学习和应用电脑不是赶时髦，而是时代发展的需要，不学不用就要落后，就要陷入被动。

三、电脑的功用

既然电脑的应用有这么大的意义，那么电脑有些什么功用呢？下面我们来回答这个问题。

1. 电脑是“智力倍增器”、“高级智力普及器”

使用电脑，可以大大地提高智力水平，或者说可以把设计者的高级智力普及到一般人身上，所以可以把电脑看成是“智力倍增器”、“高级智力普及器”。下面以使用英语和下棋为例加以说明。

使用英语，不论是阅读还是听和说，都离不开英语单词，而英语单词的正确读音、拼写和词义记忆一直是许多人感到棘手的一个难题。想熟练地掌握英语，必须下一番苦功夫，把常用的主要英语知识牢牢地记在脑子里。但是随着电脑的日益广泛使用，现在已经有一种英语词典软件，可以协助使用英语的人做多方面的工作。例如你对某个词的拼写没有把握，可以大概地输入一个，然后求助于电脑，请它帮你检查一下对不

对,如果不对,正确的拼写可能是什么;或者你只知道一个词的汉语意思或它的英语同义词和反义词,求助于电脑,也能给你列出一大批答案,供你挑选等等。此外还有一种能对整篇文章的英语单词拼写进行校对的词典软件,发现有错,能列出可能的答案,选取相应答案的序号后即可把错误更正过来;碰到词典软件里没有的新词,可以很方便地把它收入词典,下次再使用时电脑就认得这些词了。有了这样的电脑软件,英语水平低的人写文章时可以不必要在单词的拼写上反复斟酌,只要大体上差不多即可,待到整篇文章写完后,词典软件会帮助你做一次性的修正;英语水平高的人应用这种电脑软件,可以自我发现并修正因一时疏忽而造成的拼写差错,从而使出手的英语稿件在单词拼写上差错很少。在局外人看来,能写出这样高质量英语稿件的人一定是脑子里准确地记忆住了大量的英语单词吧,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电脑的应用。从理论上讲,使用普通的词典也能完成上述功能,例如写完一篇文章以后逐个词地查一遍词典,看看拼写上有没有差错,很显然,实际上是不可能这样去做的。

近年来,更研制成功了会“说话”的电脑语言自动翻译机,键入自己熟悉的一种文字后,它能自动地“讲”出另一种语言来,使得外语水平不高(甚至基本不懂)的人也有可能与外国人进行一些简单的交谈。所有这一切,是不是可以把电脑看成是“智力倍增器”、“高级智力普及器”呢?

下棋是高度的智力活动,每走一步棋,都要根据对方走的棋随机应变,没有一定的模式。似乎只会按预定的程序下棋的电脑“棋手”与人对弈,应该是下不过人的,其实不然。例如我国已经设计出棋艺很高的电脑软件,全国只有几个国手能与之匹敌;美国电脑专家坎培尔正在设计每秒能“思考”10亿步

的电脑,预计 1994 年可望实现,届时将能击败国际象棋世界冠军卡斯帕洛夫。如果你不具有世界冠军卡斯帕洛夫那样高的棋艺水平的话,就应该承认在下棋这一项高智力活动中就不如这个电脑“棋手”了。反过来说,如果你在下棋的时候,有这样的电脑“棋手”做参谋,是不是可以认为你的棋艺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呢?

使用英语和下棋是这样,在其它智力活动方面何尝不是这样呢?所以完全可以把电脑看成是“智力倍增器”、“高级智力普及器”,是人脑功能的增强、扩大和延长。

2. 电脑是“技能倍增器”、“高级技能普及器”

因为电脑把一些高难度的技能化解成易为一般人掌握的简单命令输入,从而使得掌握了电脑的人的技能水平远远高于没有掌握电脑的人。就拿书写各种字体这种技能来说吧,现在不少人没有受过严格的书法训练,不会写或写不好某种字体。但是一旦掌握了电脑写字的简单程序,就能写出与电脑字库中各种字体原版书写者书法水平一样高的字来。或者换一句话说,由于有了电脑,可以把高水平人的技能转化为每一个会使用电脑的普通人的技能。所以可以把电脑看成是“技能倍增器”、“高级技能普及器”,是人手功能的增强、扩大和延长。

说到电脑是人的脑和手的增强与延伸,有的人总觉得这是借助于电脑这个外来物完成的,不是“徒手”、“徒脑”完成的,因而觉得难以接受这样的观点。人是万物之灵,为什么呢?其中很主要的一个原因就是人会创造和使用工具。人和工具的结合,会极大地提高人的综合能力。望远镜、显微镜、电视和雷达等是眼睛的延长和增强,电话、无线电广播等是耳朵的延长和增强,各种交通工具是脚的延长和增强,各种机器是

手的延长和增强等等，它们有肉体器官（眼、耳、手、腿等）所无法比拟的特殊功用与效能。所有这些，凡是有过亲身体验的人都是能接受的。什么是人的脑子的增强和延长呢？文字是，各种书籍（例如词典等）是，因而会写字、能看书的人的综合智力水平就能得到增强与延长，就会远远高于文盲。人类文明发展到了今天，会用电脑写字、能看懂写在电脑里的书的人的智力就会增强与延长。由于人的所有器官都是受脑子指挥的，所以也可以把电脑看成是其它器官的增强和延长。

3. 电脑是“时间倍增器”、“时间积分器” 和“时间均衡器”

时间对于每一个人都是有限的，但是使用电脑以后可以节约时间、积累时间和更有效地利用时间，所以可以把电脑看成是“时间倍增器”、“时间积分器”和“时间均衡器”。下面以写作为例作些说明。

由于电脑有从几个词到几十个词直到上百个词的词组功能和复制功能，弹指一挥间就可以写出几个、几十个、几百个字，复制出几万、几十万字，工作效率比手写要高几倍、几十倍、几百倍直至上万倍。而输入电脑的内容没有正式文本和草稿之分，一个字、一句话、一段文字，输入并经过反复校对、确认正确无误后存在磁盘里，日后可以反复调用，而且一般情况下不会出错。手工抄写，不仅速度慢，而且每抄一遍都必须校对，否则可能又抄错了。综上所述，用电脑写作速度比手写要高出几倍、几十倍、几百倍甚至上万倍。人连续工作几个小时就要休息，而电脑是从不知疲倦的，可以连续不断地工作，所以可以把电脑看成是“时间倍增器”。

电脑具有存储、编辑和重排的功能，因此只要有点空闲，

就可以向电脑输入零碎的但是已经考虑成熟的写作素材，待时机成熟时再把它们串联起来成为大篇文章。如果用的是便携式微机，还可以把等候和乘车（船、飞机等）的零星时间都利用起来。而手写的方式则不同，由于字迹、纸质等等原因，即使使用剪刀和浆糊，也不大容易把不同时间写出来的内容很快地组合在一起，所以可以把电脑看成是“时间积分器”。

说它是“时间均衡器”，是因为有空的时候可以输入一些常用的词组和建立起一些有广泛引用价值的范文和资料，供写作时随时调用，从而节省写作时间。不少人有“剪报”和抄录常用资料的习惯，供今后自己写作时参考或引用。使用电脑以后，可以随时进行“剪报”，把有参考价值的内容输入电脑，存储在磁盘里。这样做虽然一时比起拿剪刀剪下来要费点事，但今后参考和引用时实在方便极了。更何况有许多资料是不允许剪下来的，但用电脑仍可“剪入”自己的磁盘中。随着存储在电脑里的信息的增多，会感到越用越好用，越用越得心应手。笔者利用一个月左右的零碎空闲时间，把一本成语词典中自己看得懂的成语键入了电脑，尔后写作时召之即来，基本上做到了应有尽有，大大提高了写作速度。

如果能长期坚持这样做，空闲的时候也有事可做，写作任务很急的时候也能从容不迫，保证写作的质量和速度。也就是说，用电脑写作，闲时不闲，忙时不忙，所以说电脑是“时间均衡器”。

在没有接触电脑之前，往往是心里有写作的念头，手头也有不少素材，但一想到写作的艰辛和缓慢，总有力不从心和望而生畏之感，因此轻易下不了写书的决心。在熟练地掌握了电脑以后，写作不仅不再是一件很难的事情了，反而是一种乐趣，只要手头有素材，就会立即动手去写，而且一般都能在比

较短的时间内实现写作计划。

用电脑写作的整个过程就好像是现代化的汽车生产过程。平日的点点滴滴的输入就好像是生产汽车的零件部件,把平日积累的素材汇集在一起组成文章时就好像总装,几分钟就能开出一辆车,几天就能完成一篇文章。

4. 电脑的其他功用

长期使用电脑写作,所有文件都存放在磁盘里,等于建立了“电子档案”;需要正式文件时,与打印机连在一起能打印出所需要的格式和字体,所以说电脑还是“高级电子抄写员”。

电脑还是便携式资料库,便携式百科全书。一张小小的磁盘可以储存几十万字的资料,便于携带和使用,尤其可贵的是检索起来极为快速和准确。如果人工从一本有几十万字的资料中找某一个词组,除非准确地记住在哪个章节,否则不花上几个小时甚至几天的时间是办不到的。但是如果用电脑来检索的话,一两分钟即可完成,而且极为准确,一处也不会遗漏。此外,由于电脑可以做到“资源共享”,可以把别人的智力活动成果很快地移植到自己的电脑中,供随时调用。

正是因为电脑有以上这么多的优点,掌握了电脑,可以把自己从大量简单的重复劳动中解放出来,去从事更有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或者说,人脑加上电脑,工作效率可以成几倍、成几十倍地提高,仿佛成了一个三头六臂的人。所以使用电脑的技术是 90 年代知识分子必须掌握的一种文化知识。



四、电脑对于写作的意义

(一) 电脑写作的优点

与手工写作相比,用电脑写作有以下优点:

1. 速度快

比较用电脑写作(以下简称“机写”)与手工写作的速度,可以从实时写作速度和脱稿的整体速度两个方面入手。

(1)实时速度对比。有人认为,对于没有经过专门训练的非专业打字人员,用电脑写东西没有手写来得快。这话不无道理,关键是要看你写什么和写多少了。如果写不需要打草稿的信件或便条,拿出纸和笔,边想边写,即刻便可写就。而用电脑来写,又是加电开机,又是调入系统软件,需要一段时间,速度当然不如手写来得快了。(如果电脑里已经存有信件标准格式,用电脑写信的速度就不一定比手写慢。例如有的人在电脑里存有标准的介绍信格式,每次开介绍信,只要填入姓名和日期即可,非常方便和迅速,一点也不比手写的慢。)如果要写的东西有一定篇幅(如几千字),而且又要在正规场合下使用,情况就不一样了。也许对于刚刚接触电脑的人来说,输入汉字的速度一时还赶不上手写的速度,但只要坚持用上一段时间(比如说一个月),就一定可以达到与手写速度相当的水平。再继续用下去,就会得心应手,速度越来越快。由于电脑一般都有“复制”和词组功能,如能熟练运用,弹指之间即可写就几个字、几十个字,甚至上万个字,机写的实时速度肯定比手写快得多。

手工写作时,要使别人能看得清楚,字迹不能太潦草,书写的速度一般不会很快。电脑写作的速度与熟练程度有很大的关系,专职录人员的输入速度每分钟可达 200 字左右,有些经过专门训练的公务员(非专职的录入员)照着现成的稿子打字时的输入速度每分钟可达 100 字左右。根据大量统计测定,一般人员在几种情况下的书写速度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写已经思索好的内容时	边思索边写边改时
手写速度(字/分钟)	20~30	5~10
机写初等速度(字/分钟)	15~20	5~10
机写中等速度(字/分钟)	40~60	15~20
机写上等速度(字/分钟)	100 以上	20~30

从表 1-1 可以看出,写已经思索好的内容时,在机上学用几个星期后达到的机写初等速度大体上与通常的手写速度相当;在机上学用几个月后达到的中等机写速度大体上是手写速度的 2~3 倍;熟练了以后达到的机写上等速度则是手写速度的 5 倍左右了。

用电脑写作和用笔写作一样,大多数情况下是边写边想、边写边改的,所以机写“边思索边写边改”的内容时速度只有写“已经思索好”的内容时速度的 $1/3 \sim 1/5$ 左右。对于用电脑写作的人员来说,输入汉字的速度达到每分钟 20 个字以上时,在实际写作中就不会有“手不从心”之感。如果有机会接受专门训练,具有“盲打”的技能,一分钟输入百十个字,做到手脑并用,使用电脑打字的优越性就更明显了。

手工写作时常常写着写着觉得已经写出来的内容不太合

意，抛开重写，这样一遍、两遍、几遍地写，不太容易成稿。机写则没有这个问题，已经写出来的东西可以随意增删和修改，不留任何痕迹，不作重复劳动，容易成稿。

手工写作时，即使思如泉涌，也只有通过“笔”一个字一个字地写，才能把思想物化在纸上。而笔写的速度是很慢的，所以整个写作过程的“瓶颈”是“笔尖”，一般情况下都是“手不随心”，也即不能及时把脑子里已经考虑成熟的思路写出来。在写作过程中，一有中断，思路就会不连贯，“灵感”就可能消失。所以一般手工写作时，都是胸有成竹，一旦动笔，就决心一气呵成。写的过程中，稿纸越来越厚，但是仍然很少有到了才思枯竭而写不下去的地步，所以一般一个时期只能集中力量写一本书。用电脑代替手工进行写作，由于书写速度快，脑子里的思路能很快物化在纸上，整个写作过程的“瓶颈”是脑子，而不是笔尖。也就是说用电脑写作，一般都是“心不随手”，往往是手停在电脑的键盘上，等待脑子里形成新的思路。所以用电脑写作，整个写作过程的思路是连贯的，能及时抓住“灵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有人开玩笑说，如果曹雪芹能用电脑写作的话，就不会留下后 40 回之谜了。

在欧美国家，由于有上百年使用机械打字机的历史，一般作家都会打字，一旦改用电脑写作，其快速的优越性就显得更为突出。例如一生共写了 500 多部长篇小说、被誉为 20 世纪的巴尔扎克的世界上最多产的比利时小说家乔治·西默农，有时一天能写出 80 页稿子。如果是手工写作，再日以继夜地勤奋写作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新加坡作家尤今对用电脑写作有一段非常精彩的话，他说：“用电脑从事写作，如鱼得水，如虎添翼。尤其是文思泉涌而运键如飞时，充分地享受到了文艺创作与现代科技挂钩的

绝顶快乐。”

(2)整体速度对比。下面以论文写作为例来讨论两种书写方式的对比。一篇论文的形成过程可以分为收集素材、起草、修改和最后脱稿四个阶段。手写时,同一内容至少需要书写三遍以上:第一遍是在阅读参考书刊时快速地把有关内容和参考书刊的书目及页号记在纸上(字迹可以很潦草,但至少事后自己能看得懂),第二遍是起草论文时把有用的内容及出处再一次写在纸上(如果最后要请别人誊写的话,这一次书写就不能太潦草了),第三遍是经过反复修改定稿后抄在稿纸上(这一次必须工工整整地书写)等等。这当中有不少工作是重复的,因而整体速度很慢。而用电脑书写,收集资料时键入的内容在以后起草、修改和定稿过程不需要重抄,运用简单的复制和搬移命令,几分钟就能完成,很少重复劳动,因而定稿的速度很快。如果有便携式电脑,平时又有边看资料边录入电脑的习惯,电脑写作论文的优越性就更明显了。

最后再来看看脱稿的速度对比。手工抄写的速度为每分钟 10 到 15 个字,而电脑控制的打印机具有每秒钟几十个汉字以上的快速打印能力,是手工的好几百倍,上百页的内容个把小时就可以打印出来。

由此可见,即使在刚开始写作时由于输入不熟练,机写的实时录入速度不如手工,但整体速度仍快于手工。

经常写作的人,同一素材往往要在多篇文章中引用,如用手写,十分费时费力,有了电脑,这个问题就变得十分简单了,只要在已经键入电脑的素材上进行编辑和润色后即可成为一篇新的文章,脱稿的速度之快,是手工写作所望尘莫及的。

如果写出来的作品要出版(这里所说的出版是广义的,包括用蜡纸打字油印),由于机写的文章以电磁信息的方式存储

在磁盘上,可以用计算机技术对它进行各种各样的加工,可以与出版单位的电脑编辑及激光照排设备相衔接,从作者提供电子稿件(包括磁盘和打印稿件),到编辑修改、一校、二校、三校、核红等等,都可以一气呵成,所以,整个作品的出版速度是很快。最近法国创造了 8 小时出版一本诗集的记录,早晨 9 点钟作者把手稿送到编辑部,编辑部的电脑在 40 分钟内把手稿读完并进行了语法上的修改,印刷厂用激光排版,中午印样传递到校对部,1 小时后印刷机开始印刷,并在自动流水线上装订成书,下午 5 点作者就在正式出版的书上写赠书题字了。之所以能创造出这样快的出书记录,关键在于全程都使用了电脑。

有些文件(如各种个人简历、会议文件、技术职称和各种科技奖励的评定等)在形成过程中有明显的阶段性、继承性和相似性,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电脑生成文件,优越性就更明显。例如一个单位的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首先是基层单位上报申报人名单及每一个人的自然情况,主管单位按照技术职务等级汇总成明细表。评审工作开始后,经过评委们的初步议论,有的申报人可能不具备申报上一级技术职称的必备条件,需要从明细表中删去;有关某个申报人的一些数据(例如任现职时间、学历……等)可能有误,需要对明细表作些修正;或者申报人的排列顺序可能要作调整,……直至最后形成选票。所有这些工作,如果是用传统的手工方式生成,费时费事而又容易发生差错,有时往往因为不能及时地准备出下一项活动所需要的文件而使评审工作中断。用电脑生成的文件,评议过程中发现有什么差错可以及时修正和更新,利用十几分钟的休息时间即可重新产生出下一轮评审所需的文件,整个评审工作可以高效而又很有节奏地进行。又如学生花名册,由于升留级

和退学等原因,每个学期都需要修改,采用铅印,每次排版后都要逐字校对,否则原来对的又可能搞错了,而电脑排版则只要增加新的内容,改正错的地方就行了,越用越正确。

用电脑写作的时间长了,由于“写”(包括“抄”)在整个过程中所占的时间越来越小,慢慢地对于这些环节的印象就会淡薄起来,而会把注意力集中在“想”,也即“构思”上,因而在同样的时间里创作出更多的作品来。

2. 质量高

(1)电脑把我们从抄抄写写等简单的、重复的手工劳动中解放出来,从而有更多的时间去从事创造性的思维,使作品(包括文件、资料、书稿等等)的水平得以提高。

手工写作时,相当多的时间是在进行抄抄写写等简单的、重复的手工劳动,就没有更多的时间去从事创造性的思维,也就限制了作品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用了电脑后,抄抄写写等简单的、重复的劳动用很少的时间即可完成,从而使写作者有更多的时间去从事修改和补充,使作品的质量得以提高。

由于用电脑写作的速度快,尤其是会巧用电脑的各种智能(例如字块和字符串操作等)时,就不会再感到写作是一件苦差事,在一下子写出一大段整齐清爽的草稿时,心中感到的是一种享受,因而思路也就开阔了,灵感也就来了。而手工写作时的爬格子则是一种负担,尤其是要反复修改时,就更加心烦意乱,从而堵塞思路和灵感。

(2)机写方式易于修改和补充,以求做到尽善尽美。从理论上讲,手工写作和排版也是可以不断修改的,使稿件和出版的图书尽善尽美。但实际做起来很困难,写作时修改补充到一定程度,纸面上密密麻麻的,乱成一团,有时可能连作者自己

也看不清哪个接哪个了,无法再继续修改下去。有时稿件已经抄好,突然自己又有了新的想法,或别人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改动不多还好办,改动太大又要重抄的话,往往只得“忍痛割爱”,放弃修改的念头。有了电脑,改动是轻而易举的事,能不费力地采纳所有好的修改意见,从而大大提高提高文稿质量。

(3)用电脑一气呵成的作品差错少。如果从作者提供电子稿件起,到编辑、修改、校对等等,都是用电脑串成一条龙,一气呵成的话,印制出来的作品差错就比较少,质量高。手工写作、抄写和排版,或者由于字迹潦草,或者由于工作疏忽,各个环节中都会产生一些人为的差错。如果是外文稿件,这种情况就更为突出。不懂外文的排版人员根据不很清楚的手稿排出来的校样的差错率很高,有时简直到了无处可标注修改符号的程度。

手工写作和出版,难以对全文做彻底的、反复的校核,因而有时难免有疏忽的地方。例如在国内流行很广的一本英汉词典,由于是用手工编写的,有的词条就有遗漏,例如 fix wagon 这个词组,在 fix 词条里没有,而在 wagon 词条里有。如果用电脑编辑,只要用相应的软件检查一下,就可以发现并避免此类遗漏。

电脑的字体工整规范,脱稿以后的成品质量优于手工抄写,即使用铅字排版,由于打印稿件很清楚,排版差错也可大大减少。

电脑有“换字”功能,一旦发现稿子中有了规律性的错字,可以很快从头到尾一个不漏地改正过来,而手工写作则必须一个词一个词地去查对,免不了有疏忽和遗漏。

更重要的是,如果从写作、修改、编辑到激光照排,全程都

用电脑完成,就不会人为地增加差错。反过来,如果书出版以后发现了差错,在再版时,电脑写作后激光照排出版的书籍的差错也比老式的铅字排版容易改正。

3. 可以建立个人的电子档案

由于电脑具有存储、查询、复制、编辑等功能,所以很容易实现写作素材的收集、积累,并按每个人的意图进行归类,供随时调用和编辑,相当于建立了个人使用的“电子档案”、“电子词典”。

说它是“电子档案”,是指所有的内容全部保存在磁盘上,容易保存和携带。例如,从1986年以来,我不论写什么,一律用电脑写,共计写了1000万字以上,全部保存在磁盘里,工作调动,出差旅行,随身带走。要是用手工写作,1000万字的手稿恐怕要装好几大箱,保存和携带很不方便。手工写作时,有的资料用完不知道丢在哪里,再次要用的时候不一定找得着。电子档案查阅起来非常方便。目前国内已经开发出多种汉语情报检索软件,能在数秒钟内从成千上万份资料中查询出所需要的材料,其速度之快,准确性之高,令人惊叹。

说它是“电子词典”,是指在写作过程中,如果碰到一些会读不会写或只会写其中几笔的字,使用合适的汉字输入方案,就可以得到所需要的字。例如“输赢”的“赢”字,不少人见到认得,但不会写或写不全,用电脑一下子就可以正确地写出来。

电脑与打印机配合就是一个“高级电子抄写员”,可以根据需要打印出各种各样字体和版面格式的稿子来,这样,文坛上引为憾事的丢失稿件的事也不那么可怕了,只要原稿保存在磁盘里,花上一两个小时再打印一份就是了。